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预〔2018〕85号

关于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 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精神，全面推进和规范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系统了解和掌握对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工作要求

（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和宣传《意见》和《规程》，准确把握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统计工作机制，畅通自下而上统计渠道，

认真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的统计工作。

（二）坚持客观性和及时性原则。统计工作必须尊重客观事实，如实准确地反映实际工作情况。同时，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统计数据的收集、汇总和上报，确保统计数据的时效性。

（三）做好协调与沟通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做好与同级预决算公开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和沟通工作，督促预决算公开及时规范，以统带推，认真做好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的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统计工作质量。

二、统计范围和报送渠道

（一）统计上报范围。

统计范围为各省（包括省级、地（市）级、县级，下同）政府、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的整体工作情况，包括：上年度决算公开情况，本年度预算公开以及政府和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财税制度公开等其他信息公开情况，各级政府预算公开工作阶段性工作情况和日常工作信息。

（二）统计截止日和上报日期。

本年度县以上政府和部门预算公开统计和阶段性工作情况，统计截止日为5月20日，上报财政部截止日为5月31日。

上年度县以上政府和部门决算公开统计和阶段性工作情况，统计截止日为10月20日，上报财政部截止日为10月31日。

政府和部门的预算调整情况、公开平台建设和运行情况、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财税制度公开、年度工作总结等统计信息，上

报财政部截止日为12月31日。年度工作总结应包括：推进和规范预决算公开的整体工作情况，全省预决算公开的主要成果、主要成效、今后工作的打算，以及对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和统计的合理化工作建议。

（三）报送渠道。

预决算公开的统计和报表上报渠道，使用财政部地方预决算综合管理系统。统计填报工作参阅“地方预决算公开统计填报说明”和“地方预决算公开统计填报手册”。

三、统计工作有关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落实责任，建立预决算公开统计工作考核机制和统计联系人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责任，畅通统计渠道。

（二）加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沟通交流，各地要积极开展预决算公开的总结宣传、推动上下级之间、部门之间的经验交流。鼓励各地上报预决算公开工作中的典型做法、突出亮点、社会反响等专题材料。

（三）地方预决算公开统计工作将纳入财政部对地方财政管理绩效考核，预决算及有关信息的公开率、及时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等，将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关于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财办预〔2017〕46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地方预决算公开统计填报说明及附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

地方预决算公开统计填报说明

一、录入表填表说明

(一) 录入 01 表 (----年度部门和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录入表) 和录入 02 表 (----年度部门和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录入表)

1. 录入 01 表和录入 02 表要求县以上所有部门和使用财政拨款的单位 (含涉密单位和部分涉密项目的单位, 下同), 在上报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情况时分别填报。

2. 每年 5 月 31 日前统计上报录入 01 表, 10 月 31 日前统计上报录入 02 表。

3. 如部门或单位确定为“涉密部门”, 则需在“保密管理单位确认文件标题及文号”列中填写批示文件标题及文号。

4. “非涉密部门”中的“以前年度设立”及“本年新设立”单位, 需对应填报“录入 06 表”或“录入 08 表”。为体现年度间单位变化情况, 本表应包含本年存续和本年已撤销的单位信息。

5. 为确保年度间以及预算、决算部门间的可比, 需要对相同单位的部门编码和部门名称保持统一。

(二) 录入 03 表 (----年度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公开情况录入表) 和录入 04 表 (----年度地方各级政府决算公开情况录入表)

1. 录入 03 表和录入 04 表是对地方县以上各级政府 (含各类开发区等非行政区域公开主体, 下同) 预算和决算公开情况进行统计, 包

括对各级政府预算和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统计。

2. 每年5月31日前统计上报录入03表。10月31日前统计上报录入04表。

3. “地区信息”与稳增长情况统计中使用的“地区信息”口径相同。“行政区划省、市、县政府”应与国家行政区划编码相一致。

(三) 录入05表(----年度各级政府及财政部门其他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录入表)和录入08表(----年度地方部门和单位其他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录入表)

1. 录入05表和录入08表是对地方县级以上各级政府、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其他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统计，包含部分涉密项目的单位，不含涉密单位。包括对各级政府、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管理考核机制的建立、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建设和运行、政府采购信息、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预算绩效情况、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信息公开情况。由各级政府、部门和单位、财政部门分别填列。

2. 上报时间。各级政府、政府部门和单位12月31日前分别统计上报录入05表和录入08表。

(四) 录入06表:(----年度地方部门和单位预算公开情况录入表)和录入07表(----年度地方部门和单位决算公开情况录入表)

1. 录入06表和录入07表是对地方县级以上各级部门和单位预算和决算公开情况进行统计，包含部分涉密项目的单位，不含涉密单位。包括对各级部门和单位预算和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统计。

2. 每年5月31日前统计上报录入06表。10月31日前统计上报录入07表。

3. “地区信息”列与稳增长情况统计中使用的“地区信息”口径相同。

二、生成表填表说明

(一) 生成01表: (----年度地方政府和部门预算公开单位统计表) 和生成02表: (----年度地方政府和部门决算公开单位统计表)

1. 生成表内数据由录入01表、录入02表、录入03表、录入04表有关数据汇总生成, 即由每一个预算和决算公开主体录入的政府、部门和单位信息表汇总生成。

2. 每年5月31日前由录入01表和录入03表有关数据汇总生成01表。10月31日前由录入02表和04表有关数据汇总生成02表。

(二) 生成03表: (----年度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公开情况统计表) 和生成04表 (----年度地方各级政府决算公开情况统计表)

1. 生成表内数据由录入03表和录入04表有关数据汇总生成, 反映地方各级政府本年预算公开和上年决算公开情况。

2. 上报时间。每年5月31日前由录入03表数据汇总生成03表。10月31日前由录入04表数据汇总生成04表。

(三) 生成05表: ----年度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和单位其他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1. 生成表内数据由录入05表和录入08表有关数据汇总生成, 反映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和单位其他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 上报时间。12月31日前由录入05表数据汇总生成成本表第1列-12列、29列-41列。由录入08表数据汇总生成成本表第13列-28列。

(四) 生成06表: (----年度地方部门和单位预算公开情况统计表) 和生成07表 (----年度地方部门和单位决算公开情况统计表)

1. 生成表内数据由录入06表和录入07表有关数据汇总生成, 反映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和单位本年预算公开和上年决算公开情况。

2. 上报时间。每年5月31日前由录入06表数据汇总生成06表。10月31日前由录入07表数据汇总生成07表。

三、其他

(一) 统计工作报表和工作总结均通过地方预算综合管理系统报送, 填报手册将随系统填报任务同时下发。全年共3次统计报送事项, 即5月31日前报送本年县以上政府和部门预算公开统计和阶段性工作情况、10月31日前报送上年度县以上政府和部门决算公开情况和阶段性工作情况、12月31日前报送本年县以上政府和部门其他公开信息和年度工作总结。

(二)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一名预决算公开统计报表联系人, 方便统计工作联系。每年5月31日前更新报表联系人姓名、单位、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报预算司地方处。

财政部统计报表工作联系人: 吴晓滨(预算司地方处) 办公电话: 010-68551463。

财政部统计报表系统软件联系人: 罗彬(信息网络中心) 办公电话: 010-68553116。

录入01表：____年度部门和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录入表

编码	名称	是否涉密部门	保密管理部门确认文件标题及文号	部门设立情况	部门类型
		涉密部门		以前年度设立	
		非涉密部门		本年度新设立	
				本年度已撤销	

1. 本表对本级使用财政资金的一级预算单位情况进行统计。为体现年度间单位变化情况，应包含本年（指填报年度）在用和本年已撤销的单位信息。
2. 如部门确定为“涉密部门”，则需在“保密管理单位确认文件标题及文号”列中填写批示文件标题及文号。
3. “非涉密部门”中的“以前年度设立”及“本年新设立”单位，需对应填报“录入06表”、“录入08表”。
4. 为确保年度间以及预算、决算部门间的可比，需要对相同单位的部门编码和部门名称保持一致。

录入02表：____年度部门和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录入表

编码	名称	是否涉密部门	保密管理部门确认文件标题及文号	部门设立情况	部门类型
		涉密部门		以前年度设立	
		非涉密部门		本年度新设立	
				本年度已撤销	

1. 本表对本级使用财政资金的一级决算单位情况进行统计。为体现年度间单位变化情况，应包含本年（指填报年度）在用和本年已撤销的单位信息。
2. 如部门确定为“涉密部门”，则需在“保密管理单位确认文件标题及文号”列中填写批示文件标题及文号。
3. “非涉密部门”中的“以前年度设立”及“本年新设立”单位，需对应填报“录入07表”、“录入08表”。
4. 为确保年度间以及预算、决算部门间的可比，需要对相同单位的部门编码和部门名称保持统一。

录入06表：____年度地方部门和单位预算公开情况录入表

部门信息		公开及时性		公开完整性				公开规范性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是否公开	公开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按功能分类到项级	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到款级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收支总体情况表	收入汇总表	支出汇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支出情况表	基本支出情况表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是	财政部门批复20日内公开	分类编制并公开	分类编制并公开	编制并公开	编制并公开	编制并公开	编制并公开	编制并公开	编制并公开	编制并公开	编制并公开	编制并公开	编制并公开
			财政部门批复20日后公开	分类编制未公开	分类编制未公开	编制未公开	编制未公开	应编未编未公开	应编未编未公开	应编未编未公开	应编未编未公开	应编未编未公开	应编未编未公开	应编未编未公开	应编未编未公开
		否	财政部门已批复未到公开截止日	按规定不需分类并公开	按规定不需分类并公开	按规定不需编制未公开	无此项预算	按规定不需编制未公开	按规定不需编制未公开	按规定不需编制未公开	按规定不需编制未公开	按规定不需编制未公开	按规定不需编制未公开	按规定不需编制未公开	无此项预算
			财政部门尚未批复	无此项预算	无此项预算							无此项预算	无此项预算		
			预算并入主管部门或单位公开												
			未公开												

录入01表中“是否涉密部门”为“非涉密部门”，且“部门设立情况”为“以前年度设立”和“本年新设立”的部门，需填报本表。

录入07表：_____年度地方部门和单位决算公开情况录入表

部门信息		公开及时性		公开完整性				公开规范性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是否公开	公开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按功能分类到项级	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到款级	“三公”经费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	收入总表	支出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支出情况表	基本支出情况表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是	财政部门批复20日内公开	分类编制并公开	分类编制并公开	编制并公开	编制并公开	编制并公开	编制并公开	编制并公开	编制并公开	编制并公开	编制并公开	编制并公开	编制并公开
			财政部门批复20日后公开	分类编制未公开	分类编制未公开	编制未公开	编制未公开	应编未编未公开	应编未编未公开	应编未编未公开	应编未编未公开	应编未编未公开	应编未编未公开	应编未编未公开	应编未编未公开
		否	财政部门已批复未到公开截止日	按规定不需分类并公开	按规定不需分类并公开	按规定不需编制未公开	无此项预算	按规定不需编制未公开	按规定不需编制未公开	按规定不需编制未公开	按规定不需编制未公开	按规定不需编制未公开	按规定不需编制未公开	按规定不需编制未公开	无此项预算
			财政部门尚未批复	无此项预算	无此项预算							无此项预算	无此项预算		
			预算并入主管部门或单位未公开												

录入02表中“是否涉密部门”为“非涉密部门”，且“部门设立情况”为“以前年度设立”和“本年新设立”的部门，需填报本表。

